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更換核數師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更換核數師」	指	擬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並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Room Annapurna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1502-5室

敬啟者：

**更換核數師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議決，建議於羅兵咸永道辭任並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委任德勤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羅兵咸永道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遞交之辭呈函中，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確認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任何情況須敦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亦概無與羅兵咸永道辭任有關之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由於羅兵咸永道尚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展開任何核數工作，故預期更換核數師不會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之核數工作，亦不會延誤刊發該業績。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Room Annapurna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換核數師。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均以舉手投票之方式進行，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之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v) 倘上市規則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有權於該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提名及委任德勤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Room Annapurn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所產生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